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471號

原告 正心國際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正章

被告 晉通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程

被告 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

法定代理人 彭怡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晉通營造有限公司與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01萬4,3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晉通營造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14萬7,77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第(一)項之給付，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，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，免其給付責任。又原告第(三)項聲明僅係以第(一)項之給付，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，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，免其給付責任，關於被告晉通營造有限公司部分，係有(一)、(二)項不同之請求金額，故原告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且於經濟上各自獨立，彼此間並無主從、競合或選擇關係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16萬2,075元(計算式：1,014,300元+

01 147,775元=1,162,075元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5,189元。  
02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  
03 送達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  
04 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 
06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09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 
11 書記官 許碧如